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8015
承 辦 人：盧靜瑜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-32
電子郵件：cyl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8020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吳宗明教務長、李超雄委員、施以明委員、李君山委員、解昆樺委員、陳雪如委員、廖緯民委員、楊三億委員、李衛民委員、林彥佑委員、范耀中委員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2 日(週一)中午 12:20

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召集人宗明

出席：李超雄主任、施以明委員、解昆樺委員、廖緯民委員、楊三億委員、林彥佑委員、范耀中委員、李衛民委員(請假)、李君山委員(請假)、陳雪如委員(請假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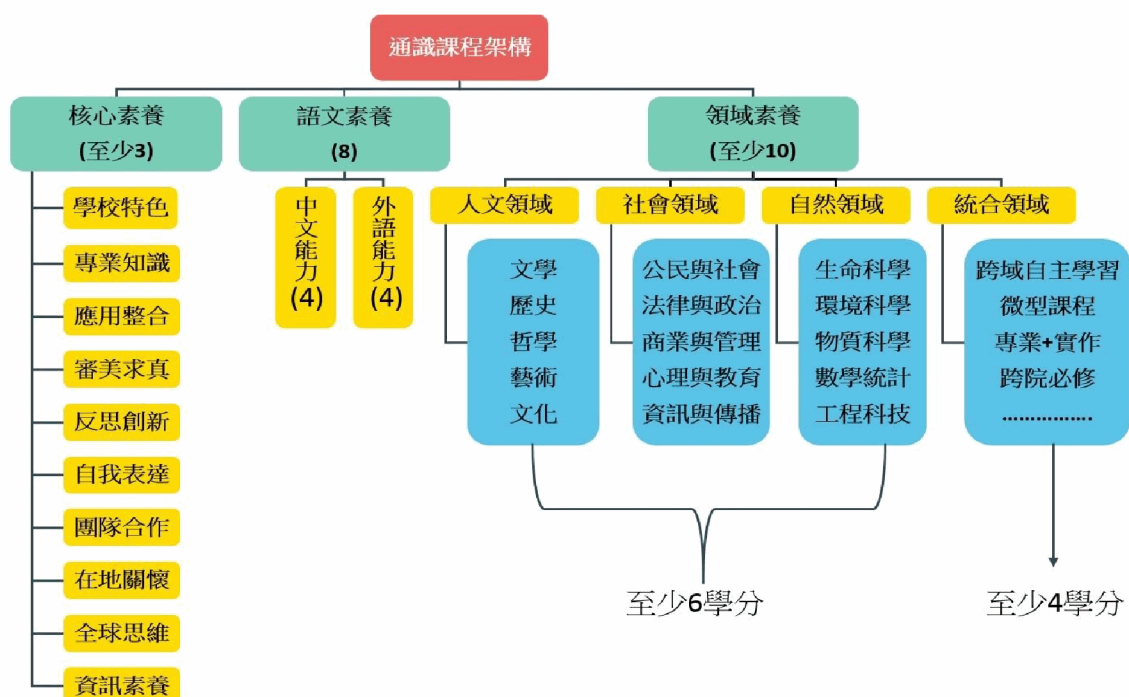
紀錄：盧靜瑜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概況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 23 名、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 2 名。

二、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，調整通識課程架構以鼓勵跨域學習，新通識課程結構圖示如下：



參、前次議案執行情形：

案號：第 1 案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準則」(以下簡稱核發準則)名稱及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修正後條文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興教字第 1080200453 號函通知本校各教學單位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供查閱。

案號：第 2 案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(以下簡稱本要點)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修正後條文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 1080200454 號簽呈奉校長核定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供查閱。

案號：第 3 案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(以下簡稱本要點)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修正後條文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 1080200454 號簽呈奉校長核定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供查閱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號：第 1 案

案由：請本委員會圈選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)推(遴)選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置委員 10 人(含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 人)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業函請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教師人選 3~4 名，彙整為中心院、系級教評會委員候選名單(如附件 1)，本名單同時呈請校長圈聘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(遴)選委員人選。
- 三、委員得票數由高至低，取前 9 名正選，另取 5 名為備選。委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。

辦法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聘。

決議：投票結果，正選：邱貴芬老師、吳振發老師、柳婉郁老師、邱文華老師、鄭建宗老師、闕斌如老師、巫錦霖老師、蔡東杰老師、林泓均老師共 9 位；備選：第 1 順位謝孟勳老師、第 2 順位阮秀莉老師、第 3 順位陳淑卿老師、第 4 順位蕭櫓老師、第 5 順位劉英明老師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